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工作報告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於 2020 年 3 月 5 日舉行第 2 次會議，討論了以下事項：

- (a) 要求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房屋署、領展及港鐵派員出席會議 就元州邨元樂樓初步確診兩宗武漢肺炎交代應變措施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8/20)

委員會：(i)對衛生署及港鐵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ii)要求衛生署加強向其他政府部門通報；(iii)讚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房屋署及領展反應迅速，成功減低確診個案對市民的影響；(iv)建議食環署、房屋署及領展等進一步加強前線員工的保護裝備；(v)建議食環署加強在保安道街市宣傳防疫工作。

- (b) 政府封「單」不封關 還我疫情知情權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9/20)

委員會：(i)對衛生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ii)建議各部門更主動更新防疫資訊，令清潔消毒工作更迅速及集中；(iii)建議在延續香港法例第 599C 章的有效期時，應考慮加入相關條文，規定政府須公開接受檢疫人士名單；(iv)期望衛生署考慮出席將來的會議，解答委員就防疫事宜的查詢。

此外，委員會通過 1 項動議，內容為：

「本會要求政府必須每日更新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C 章正在接受強制檢疫人士的所在地，並要求於每天晚上六時主動以網上及線下不同方式公布該日更新的名單。」

(c) 發泡膠箱馬路堆積，部門官僚處理遜色(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4/20)

委員會：(i)認為解決發泡膠箱堆積問題的關鍵在於改善整體的處置機制；(ii)認為街市及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外無可避免因日常營運需要而堆積大量發泡膠箱，惟此問題對市民造成極大困擾，有關部門有責任與相關機構商討如何完善整個處理流程；(iii)建議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考慮邀請非牟利團體租用短期租約用地，並與有關部門合作解決暫存發泡膠箱所衍生的問題；(iv)建議民政事務處向蔬菜統營處查詢批發市場內有否空間作暫存發泡膠箱之用。

(d) 食肆滋擾無日無之，部門執法草草了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20)

委員會：(i)認為區內食肆的噪音問題主要源於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因此建議食環署、環保署及警方應加強執法和考慮加強罰則，以增加阻嚇力；(ii)建議無論食肆是否領有酒牌，相關部門均應多管齊下，跟進其噪音滋擾及阻礙通道的問題。

(e)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渠務署、路政署、香港海關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野鳥及家禽市場搬遷等問題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13/20)

委員會備悉上述 8 份報告的內容。

其他事項

(a) 臨時動議

委員會通過 1 項臨時動議，內容為：

「食環署應保障清潔工人(包括負責清洗街道的工人及司機、垃圾站管工及蟲鼠組工友等)有足夠裝備工作，包括每更向工人至少提供兩個合乎規格的口罩，亦不應限制清潔工人使用私伙口罩，並全面檢討外判清潔工制度。」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4 月